



# 十二

## 一桿「稱仔」

◎賴和

### 題解

本文節選自賴和全集小說卷的一桿「稱仔」一文，原載於日治時期大正十五年（民國十五年）臺灣民報。「一桿稱仔」，閩南語，即一支秤。「稱仔」，在本文中具有平衡、公正、合理的象徵意義。

這篇小說藉由賣菜小販秦得參（閩南語「真的慘」的諧音）悲苦的身世，指控日警欺凌善良百姓的殘酷行徑，並強烈批判殖民體制的剝削與掠奪。不僅反映出臺灣人民的苦難，更凸顯其不屈的反抗意志和奮鬥精神，故被推為日治時代臺灣抗議文學的重要作品。文末，作者以「同時，市上亦盛傳著，一個夜巡的警吏，被殺在道上」作結，輕描淡寫卻震撼人心，饒富深意。



▲稱仔

## 作者

賴和，原名河，筆名懶雲、甫三、灰、走街先等，臺灣彰化市人。生於清光緒二十年（西元一八九四年），日治時期昭和十八年（民國三十二年）因心臟病逝世，年五十。

賴和於明治四十二年（西元一九〇九年）入臺灣總督府醫學校（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）讀書，畢業後在彰化創立賴和醫院。大正七年（民國七年）到廈門博愛醫院工作，次年返臺，為貧苦百姓治病，素有仁醫之譽，民間尊稱為彰化媽祖。因長期從事抗日運動，曾兩度入獄。終其一生，以文學作品對抗日本的殖民統治，是社會運動的中堅人物。

賴和作品具有強烈的抗日意識與寫實精神，同時也有濃厚的反封建、反迷信的色彩，有「臺灣魯迅」之稱。他除了寫古典詩，也創作白話小說和新詩，是臺灣新文學的先驅，主編《臺灣民報》時，獎掖後進，不遺餘力，有「臺灣新文學之父」的美譽。今有賴和全集傳世。



▲ 賴和

□ 鎮南威麗村裡，住的人家，大都是勤儉、耐苦、平和、從順的農民。村中除了包辦官業的幾家勢豪<sup>①</sup>，從事公職的幾家下級官吏，其餘都是窮苦的占多數。

□ 村中，秦得參的一家，尤其是窮困得慘痛，當他生下的時候，他父親早就死了。他在世，雖曾賸得幾畝田地耕作，他死了後，只剩下可憐的妻兒。若能得到業主的恩恤，田地繼續賸給他們，雇用工人替他們種作，猶可得稍少利頭<sup>④</sup>，以維持生計。但是富家人，誰肯讓他們的利益，給人家享。若然就不能成其富戶了。所以業主多得幾斗租穀，就轉賸給別人。他父親在世，汗血換來的錢，亦被他帶到地下去。他母

① 官業：政府機關所經營的事業。

② 勢豪：有權有勢的豪門人家。

③ 賸：承租。閩南語用字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音讀為 pək，與「綁」的閩南語讀音相近。

④ 利頭：利潤。

子倆的生路，怕要絕望了。

鄰右看她母子倆的孤苦，多為之傷心。有些上了年紀的人，就替他們設法，因為餓死已經不是小事了。結局因鄰人的做媒，他母親就招贅一個夫婿進來。本來做後父的人，很少能體恤前夫的兒子。他後父，把他母親亦只視作一種機器，所以得參，不僅不能得到幸福，又多挨些打罵，他母親因此和後夫就不十分和睦。

幸他母親，耐勞苦、會打算，自己織草鞋、畜雞鴨、養豬，辛辛苦苦，始能度那近於似人的生活。好容易，到得參九歲的那一年，他母就遣他，去替人家看牛、做長工。這時候，他後父已不大顧到家內，雖然他們母子倆，自己的勞力，經已可免凍餒的威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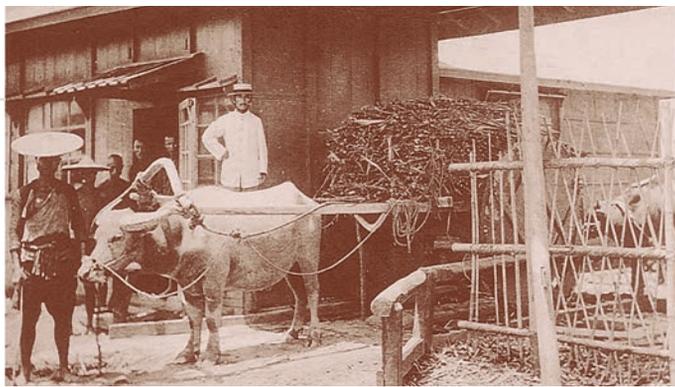
⑤ 招贅：招男子入女方家成婚及生活。贅，音ㄓㄨㄞˋ。

⑥ 長工：長期被同一大戶人家雇用的工人。

⑦ 經已：已經。

⑧ 凍餒：受凍挨餓。餒，音ㄓㄨㄞˋ，飢餓。

④ 得參十六歲的時候，他母親教他辭去了長工，回家裡來，想贖幾畝田耕作，可是這時候，贖田就不容易了。因為製糖會社<sup>⑨</sup>，糖的利益大，雖農民們受過會社刻虧、剝奪，不願意種蔗，會社就加租聲向業主爭贖，業主們若自己有利益，哪管到農民的痛苦，田地就多被會社贖去了。有幾家說是有良心的業主，肯贖給農民，亦要同會社一樣的租聲，得參就贖不到田地。若做會社的勞工呢，有同牛馬一樣，他母親又不肯，只在家裡，等著做些散工<sup>⑫</sup>。因他的氣力大，做事勤敏，就每天有人喚他工作，比較他做長工的時候，勞力輕省，得錢又多。又得他母親的刻儉<sup>⑩</sup>，漸積下些錢來。光陰似矢，容易地又過了三年。到得參十八歲的時候，他母親唯一未了的心事，就是為得參娶妻。經他艱難勤苦積下的錢，已夠娶妻之用，就在村



▲ 日治時代的蔗農與運甘蔗的牛車

⑨ 會社：日語，指公司。

⑩ 刻虧：刻薄對待。

⑪ 租聲：閩南語，相當於租金、租穀，佃農常以穀物代替租金。

⑫ 散工：零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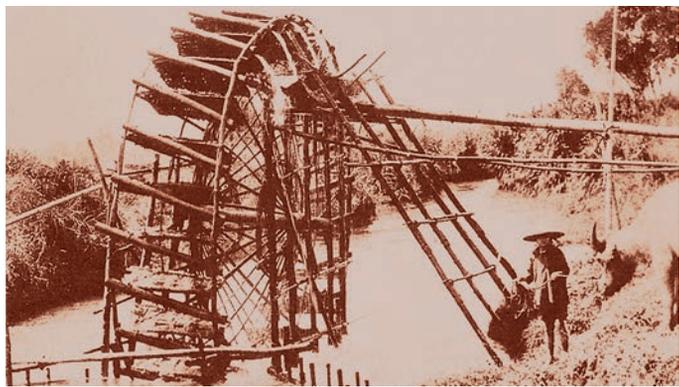
10

中，娶了一個種田的女兒。幸得過門以後，和得參還協力，到田裡工作，不讓<sup>14</sup>一個男人。又值年成好<sup>15</sup>，他一家的生計，暫不覺得困難。

〔五〕得參的母親，在他二十一歲那年，得了一個男孫子，以後臉上已見時現著笑容，可是亦已衰老了。她心裡的欣慰，使她責任心亦漸放下，因為做母親的義務，經已克盡了。

但二十年來的勞苦，使她有限的肉體，再不能支持。亦因責任觀念已弛<sup>16</sup>，精神失了緊張，病魔遂乘虛侵入，病臥幾天，她面上現著十分滿足、快樂的樣子歸到天國去了。這時得參的後父，和他只存了名義上的關係，況他母已死，就各不相干了。

可憐的得參，他的幸福，已和他慈愛的母親，一併失去。



◀ 日治時代農民利用水流轉動水車，汲水入田灌溉農地

- 13 刻儉：刻苦勤儉。  
14 不讓：不輸。  
15 年成：年歲收成。  
16 弛：音ㄇ，本意為放鬆弓弦，引申為鬆懈、解除，此指責任已經完成。

六 翌年<sup>17</sup>，他又生下一女孩子。家裡頭因失去了母親，須他

妻子自己照管，並且有了兒子的拖累，不能和他出外工作，

進款<sup>18</sup>就減少一半，所以得參自己不能不加倍工作，這樣辛苦

著，過有四年，他的身體，就因過勞，伏下病根。在早季收

穫的時候，他患著瘧疾，病了四、五天，才診過一次西醫，

花去兩塊多錢，雖則輕快些，腳手尚覺乏力，在這煩忙的時

候，而又是勤勉的得參，就不敢閒著在家裡，亦即耐苦到田

裡去。到晚上回家，就覺得有點不好過，睡到夜半，寒熱<sup>19</sup>再

發起來，翌天已不能離床，這回他不敢再請西醫診治了。他

心裡想，三天的工作，還不夠吃一服藥，哪得那麼些錢花？

但亦不能放他病著，就煎些不用錢的青草，或不多花錢的漢

藥服食。雖未全都無效，總隔兩三天，發一回寒熱，經過有

好幾個月，才不再發作。但腹已很脹滿。有人說，他是吃過

17 翌年：次年、第二年。翌，音一。

18 進款：收入。

19 寒熱：此指瘧疾發作時，忽冷忽熱的症狀。

多的青草致來的，有人說，那就叫脾腫，是吃過西藥所致。在得參總不介意，只礙不能工作，是他最煩惱的所在。

〔七〕當得參病的時候，他妻子不能不出門去工作，只有讓孩子們在家裡啼哭，和得參呻吟聲相和著。一天或兩餐或一餐，雖不至餓死，一家人多陷入營養不良，尤其是孩子們，猶幸他妻子不再生育。……

〔八〕一直到年末。得參自己，才能做些輕的工作，看看尾衙<sup>20</sup>到了，尚找不到相應的工作<sup>22</sup>，若一至新春，萬事停辦了，更沒有做工的機會，所以須積蓄些新春半個月的食糧，得參的心裡，因此就分外煩惱而恐惶<sup>23</sup>了。

〔九〕末了<sup>24</sup>，聽說鎮上生菜的販路<sup>25</sup>很好。他就想做這項生意，無奈缺少本錢，又因心地坦白<sup>27</sup>，不敢向人家告借，沒有法子，只得教他妻到外家走一遭<sup>28</sup>。

〔20〕看看：眼看，有轉瞬間之意。

〔21〕尾衙：閩南語，即尾牙。農曆每月初二、十六日祭拜土地神，謂「作牙」。二月初二為「頭牙」，十二月十六日為「尾牙」。

〔22〕相應：合適。

〔23〕恐惶：惶恐、內心不安。

〔24〕末了：後來。

〔25〕生菜：閩南語，青菜。

〔26〕販路：銷路。

〔27〕坦白：閩南語，老實。

〔28〕外家：娘家。

一個小農民的妻子，哪有闊<sup>29</sup>的外家，得不到多大幫助，本是應該情理中的事，總難得她嫂子，待她還好，把她唯一的裝飾品——一根金花<sup>30</sup>——借給她，教她去當舖裡，押幾塊錢，暫作資本。這法子，在她當得帶了幾分危險，其外又別無法子，只得從權<sup>32</sup>了。

㊦ 一天早上，得參買一擔生菜回來，想吃過早飯，就到鎮上去，這時候，他妻子才覺到缺少一桿稱仔。「怎麼好？」

得參想，「要買一桿，可是官廳的專利品<sup>33</sup>，不是便宜的東西，哪兒來的錢？」他妻子趕快到隔鄰去借一桿回來，幸鄰家的好意，把一桿尚覺新新的借來。因為巡警們，專在搜索小民的細故<sup>34</sup>，來做他們的成績，犯罪的事件，發見得多，他們的高昇就快。所以無中生有的事故，含冤莫訴的人們，向來是不勝枚舉。什麼通行取締<sup>35</sup>、道路規則、飲食物規則、行

29 闊：闊綽、富有。

30 金花：黃金做成的花飾髮簪。

31 當得：應該、理所當然。

32 從權：採用權宜變通的辦法。

33 專利品：單獨掌握或占有權利，可以製作、販賣的物品。

34 細故：微不足道的小事。

35 通行取締：即交通管制。

旅法規、度量衡規紀<sup>36</sup>，舉凡日常生活中的一舉一動，通在法的干涉、取締範圍中。——他妻子為慮萬一<sup>38</sup>，就把新的稱仔借來。

㊦ 這一天的生意，總算不壞，到市散，亦賺到一塊多錢。

他就先糴<sup>39</sup>些米，預備新春的糧食。過了幾天糧食足了，他就想，「今年家運太壞，明年家裡，總要換一換氣象才好，第一廳上奉祀的觀音畫像，要買新的，同時門聯亦要換，不可缺的金銀紙<sup>40</sup>、香燭，亦要買。」再過幾天，生意屢好<sup>41</sup>，他又想炊<sup>42</sup>一灶年糕，就把糖米買回來。他妻子就忍不住，勸他說：「剩下的錢積積下<sup>43</sup>，待贖取那金花，不是更要緊嗎？」得參回答說：「是，我亦不是把這事忘卻。不過今天才廿<sup>44</sup>五，那筆錢不怕賺不來，就賺不來，本錢亦還在。當舖裡遲早，總要一個月的利息。」

36 度量衡規紀：指度量衡管理辦法。規

紀，規則、規範。

37 通：通通、全部。

38 為慮萬一：為了顧慮意外的發生。

39 糴：音ㄉㄨˋ，買進米穀。

40 金銀紙：祭祀鬼神所燒的紙錢。燒給神明用「金紙」，燒給祖先、鬼魂、死者用「銀紙」。

41 屢好：閩南語，指愈來愈好。

42 炊：閩南語，蒸。

43 積積下：累積下來。

44 廿五：即二十五。廿，音ㄓㄨㄢˋ，二十。

【吉】一晚市散，要回家的時候，他又想到孩子們，新年不能  
有件新衣裳給他們，做父親的義務，有點不克盡的缺憾，雖  
不能使孩子們享到幸福，亦須給他們一點喜歡。他就剪了幾  
尺花布回去。把幾日來的利益<sup>45</sup>，一總<sup>46</sup>花掉。

【吉】這一天近午，一下級巡警，巡視到他擔前，目光注視到  
他擔上的生菜，他就殷勤地問：

「大人，要什麼不要？」<sup>47</sup>

「汝的貨色比較新鮮。」巡警說。

得參接著又說：

「是，城市的人，總比鄉下人享用，<sup>48</sup>不是上等東西，是  
不合脾胃。<sup>49</sup>」

「花菜賣多少錢？」巡警問。

「大人要的，不用問價，肯要我的東西，就算運氣好。」

45 利益：指營業所得的利潤。

46 一總：全部。

47 大人：當時臺灣人對警察的尊稱。

48 享用：享受。

49 脾胃：胃口。

50 幾莖：此指幾顆。

51 貫：用繩子穿過。

52 交關：交易、買賣。

參說。他就擇幾莖好的，用稻草貫著，恭敬地獻給他。

「不，稱稱看！」巡警幾番推辭著說。誠實的參，亦就掛上稱仔稱一稱，說：

「大人，真客氣啦！才一斤十四兩。」本來，經過秤稱過，就算買賣，就是有錢的交關，不是白要，亦不能說是贈與。

「不錯罷？」巡警說。

「不錯，本有兩斤足，因是大人要的……」參說。這句話是平常買賣的口吻，不是贈送的表示。

「稱仔不好罷，兩斤就兩斤，何須折扣？」巡警變色地說。

「不，還新新呢！」參泰然地回答。

「拿過來！」巡警赫怒了。



▲ 日治時代的菜市場

53 不錯：此指沒有錯誤。

54 折扣：打折。指將二斤重的花菜折成一斤十四兩，這是委婉的說法，意謂少收日本警察二兩重量的菜錢。

55 泰然：安然，形容心情安定。

56 赫怒：大怒。

「稱花還很明瞭。」<sup>57</sup>參從容地捧過去說。巡警接在手裡，約略考察一下說：

「不堪用了，拿到警署去！」

「什麼緣故？修理不可嗎？」參說。

「不去嗎？」巡警怒叱著。「不去？畜生！」撲的一聲，巡警把稱仔打斷擲棄，隨抽出胸前的小帳子，<sup>59</sup>把參的名姓、住處，記下。氣憤憤地，回警署去。

**西** 參突遭這意外的羞辱，空抱著滿腹的憤恨，在擔邊失神地站著。等巡警去遠了，才有幾個閒人，<sup>60</sup>近他身邊來。一個較有年紀的說：

「該死的東西，到市上來，只這規紀亦就不懂？要做什麼生意？汝說幾斤幾兩，難道他的錢汝敢拿嗎？」

「難道我們的東西，該白送給他的嗎？」參不平地回答。

<sup>57</sup>稱花：閩南語，稱桿上的刻度。

<sup>58</sup>明瞭：清晰。

<sup>59</sup>小帳子：指小記事本。

<sup>60</sup>閒人：此指與事件無關的人。

<sup>61</sup>青草膏：以青草製成的膏藥，用以貼在痠痛處。在此借代為拷打。

<sup>62</sup>物件：東西、物品。

<sup>63</sup>運裡帶有官符：指有官司纏身。官符，是命相家所稱掌管流年運勢的「十二歲君」之一，主凶的惡煞，犯之者有官司、牢獄之災。

「唉！汝不曉得他的厲害，汝還未嘗到他青草膏的滋味。」那有年紀的嘲笑地說。

「什麼？做官的就可任意凌辱人民嗎？」參說。

「硬漢！」有人說。眾人議論一回、批評一回，亦就散去。

得參回到家裡，夜飯前吃不下，只悶悶地一句話不說。經他妻子殷勤的探問，才把白天所遭的事告訴給她。

「寬心罷！」妻子說，「這幾天的所得，買一桿新的還給人家，剩下的猶足贖取那金花回來。休息罷，明天亦不用出去，新春要的物件，大概準備下，但是，今年運氣太壞，怕運裡帶有官符，經這一回事，明年快就出運，亦不一定。」



日治時代著白色制服的巡警與共同協助維持治安的本島壯丁

64 出運：閩南語，脫離厄運，意近「否極泰來」。

〔六〕參休息過一天，看看沒有什麼動靜，況明天就是除夕日，只剩得一天的生意，他就安坐不來，絕早挑上菜擔，到鎮上去。此時，天色還未大亮，在曉景朦朧中，市上人聲，早就沸騰，使人愈感到「年華垂盡，人生頃刻」的悵惘。

〔七〕到天亮後，各擔各色貨，多要完了，有的人，已收起擔頭，要回去圍爐<sup>68</sup>，過那團圓的除夕，償一償終年的勞苦，享受著家庭的快樂。當這時參又遇到那巡警。

「畜生，昨天跑哪兒去？」巡警說。

「什麼？怎得隨便罵人？」參回說。

「畜生，到衙門去！」巡警說。

「去就去呢，什麼畜生？」參說。

巡警瞪他一眼便帶他上衙門去。

「汝秦得參嗎？」法官在座上問。

65 絕早：很早。

66 年華垂盡人生頃刻：一年將要終了，使人有生命短暫的感觸。

67 擔頭：挑賣的擔子。

68 圍爐：指除夕夜家人團圓吃年夜飯。

「是，小人，是。」參跪在地上回答說。

「汝曾犯過罪嗎？」法官。

「小人生來將三十歲了，曾未犯過一次法。」參。

「以前不管他，這回違犯著度量衡規則。」法官。

「唉！冤枉啊！」參。

「什麼？沒有這樣事嗎？」法官。

「這事是冤枉的啊！」參。

「但是，巡警的報告，總沒有錯啊！」法官。

「實在冤枉啊！」參。

「既然違犯了，總不能輕恕，只科罰汝三塊錢，

就算是格外恩典。」官。

「可是，沒有錢。」參。

「沒有錢，就坐監三天，有沒有？」官。



「沒有錢！」參說，在他心裡的打算：新春的閒時節，監禁三天，是不關係什麼，還是三塊錢的用處大，所以他就甘心去受監禁。

〔六〕參的妻子，本想洗完了衣裳，才到當舖裡去，贖取那根金花。還未曾出門，已聽到這凶消息，她想：在這時候，有誰可央託<sup>69</sup>，有誰能為她奔走？愈想愈沒有法子，愈覺傷心，只有哭的一法，可以少舒<sup>70</sup>心裡的痛苦，所以，只守在家裡哭。後經鄰右的勸慰、教導，才帶著金花的價錢，到衙門去，想探探消息。

〔七〕鄉下人，一見巡警的面，就怕到五分，況是進衙門裡去，又是不見世面的婦人，心裡的驚恐，就可想而知了。她剛跨進郡衙的門限<sup>71</sup>，被一巡警的「要做什麼」的一聲呼喝，已嚇得倒退到門外去，幸有一十四來歲的小使<sup>72</sup>，出來查問，

69 央託：央求請託。

70 少舒：稍微消解。

71 門限：門檻。

72 小使：指工友。

她就哀求他，替伊探查，難得那孩子童心還在，不會倚勢欺人，誠懇地替伊設法，教她拿出三塊錢代繳進去。

「才監禁下，什麼就釋出來？」參心裡正在懷疑地自問。出來到衙前，看著他妻子。

「為什麼到這兒來？」參對著妻子問。

「聽……說被拉進去！」她微咽著聲回答。

「不犯到什麼事，不至殺頭怕什麼。」參快快地說。

他們來到街上，市已經散了，處處聽到辭年的爆竹聲。

「金花取回未？」參問他妻子。

「還未曾出門，就聽到這消息，我趕緊到衙門去，在那兒繳去三塊，現在還不夠。」妻子回答他說。

「唔！」參恍然地發出這一聲，就拿出早上賺到的三塊錢，給他妻子說：

10

5

**73** 快快：不服氣或悶悶不樂的神情。快，音一尤，不愉快。

**74** 辭年：亦稱「除歲」，指除夕當天下午供奉諸神、祭拜祖先，感謝神明和祖先一整年的庇佑，然後燒金紙、放鞭炮，辭年才算結束。

**75** 取回未：拿回來了沒有？未，意同「沒」、「無」，放於句末，表示疑問的意思。

**76** 恍然：猛然領悟的樣子。

「我挑擔子回去，當鋪怕要關閉了，快一些去，取出就回來罷。」

〔三〕圍過爐，孩子們因明早要絕早起來開正各出已睡下，在做他們幸福的夢。參尚在室內踱來踱去。又經他妻子幾次的催促，他總沒有聽見似的，心裡只在想，總覺有一種不明瞭的悲哀，只不住漏出幾聲的嘆息，「人不像個人，畜生，誰願意做。這是什麼世間？活著倒不若死了快樂。」他喃喃地獨語著，忽又回憶到母親死時，快樂的容貌。他已懷抱著最後的覺悟。

元旦，參的家裡，忽譁然發生一陣叫喊、哀鳴、啼哭。隨後，又聽著說：「什麼都沒有嗎？」「只銀紙備辦在，別的什麼都沒有。」

同時，市上亦盛傳著，一個夜巡的警吏，被殺在道上。

10

5

〔77〕開正：閩南語，

指農曆正月初一清晨，開門迎接新春，並備香案祈福。正，音出，指正月。

〔78〕踱：音ㄉㄨㄛˋ，慢步行走。

〔79〕譁然：喧鬧聲。

〔80〕法朗士：法朗士

(Anatole France，

西元一八四四～一

九二四年)，法國

小說家，西元一九

二二年得諾貝爾文

學獎，著有波那爾

之罪、苔依絲等書。

〔81〕克拉格比：克拉

格比 (L'Affaire

Crainquebille)，法

朗士在西元一九〇

一年所寫的短篇小



## 問題討論

這一幕悲劇，看過好久，每欲描寫出來，但一經回憶，總被悲哀填滿了腦袋，不能著筆。近日看到法朗士的克拉格比，才覺這樣事，不一定在未開的國裡，凡強權行使的地上，總會發生，遂不顧文字的陋劣，就寫出給文家批判。（此段為後記）

說，該篇透過一個小菜販被警察誣陷的不幸遭遇，指控司法制度的階級偏見，而使窮人得不到法律的保障。

<sup>82</sup>未開：指未開化。

一、由文中哪些情節可以看出日治時代日本警察苛虐百姓？

二、在小說中我們可以看出在日治時代，臺灣人民對於威權壓迫有何不同的態度？你對於秦得參所採取的方式有何看法？

三、文末寫到「元旦，參的家裡……只銀紙備辦在，別的什麼都沒有。」又以「同時，市上亦盛傳著，一個夜巡的警吏，被殺在道上。」作為結局，這樣的寫法，其用意何在？